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19

聯絡人：曾孟嫻

電 話：02-7736-622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70032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要點、申請書、申請範例、作業要點FAQ、注意事項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107年「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」1份，

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07年3月1日文藝字第107200675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部與文化部共同推動「文化體驗教育計畫」，增進學生藝術與文化體驗學習機會。

三、旨揭作業要點係以藝術工作者、演藝團體為補助重點及補助對象，
收件日期為107年3月5日至107年4月10日止。

四、檢附作業要點、申請書、申請範例及作業要點FAQ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7/03/09
11:45:43

